

第三課

上一課我們論及上帝創造天地萬物及人類，太古時期人類始祖亞當至洪水後存留在世的挪亞與其家人，挪亞及他三個兒子：閃、含、雅弗蒙神祝福——“生養眾多，遍滿全地，從閃的血脈，他拉在洪水後二百九十年生兒子亞伯蘭、拿鶴、哈蘭三個為挪亞第十代子孫。

他拉原居住在迦勒底、吾珥，之後要往迦南地，途中走到哈蘭便在那裏居住，結果他拉死在哈蘭，共活二百零五歲。
創 11:31

他拉七十歲生了亞伯蘭，亞伯蘭與妻子撒萊、姪子羅得跟著他拉往迦南地，途中在哈蘭住下來，亞伯蘭七十五歲時蒙神呼召。

創 12:1-3

神在人類歷史中多次向人啟示、介入人類生命、與人立約。

究竟為何神與人立約？

討論...

經文：

創 15:1, 18

創 17:1-2, 4, 7, 9-11, 13-14, 19-21

神揀選從一人，亞伯蘭開始建造屬祂的子民，(創 18:18-19) 成為強大的國：地上的萬國都必因他得福。

神眷顧亞伯拉罕，為要叫他吩咐他的家子子孫及眷屬遵行神的道，秉公行義。

經文：

創 22:15-18

亞伯拉罕後裔：

以撒

雅各、以掃

雅各的十二個兒子，成為以色列國十二支派

神的應許使亞伯拉罕成為大國將應驗

反思：

神建立祂在地上君尊祭司，聖潔子民成為大國，目的是甚麼？

舊約聖經歷史

盟約 (Covenant)

訂立盟約，就是立約者同意遵行互訂條款去做或是不做某些事情。

盟約有幾種類：

1. 均勢之約 (Parity Covenant)

這是指立約雙方地位、勢力平均，透過訂立盟約達成協議，互相約束履行義務，所訂立的時限視乎各方同意可以是短暫，或是永遠生效。

現今世界我們慣常碰到有如租約，生意伙伴合約，又或是婚約。

古時立約具有某些要素、步驟或記號，代表著雙方訂盟約的證據。以下是一些例子：

- 有交換身穿的袍，象徵著身穿對方的袍便會對那族忠心不異
- 交換衣帶代表著分享能力與所擁有
- 犧牲物品（一般是動物，如小牝牛 (Heifer)，將之從頭至尾一分為二排列，象徵著血的盟約，立約者從這些犧牲物品中開走過，申明若某方不遵守，必如這牲物般（被一分為二）

這代表著遵行者便蒙福，不遵行者便受咒詛

例子：創 21: 22-34 亞比米勒 與 亞伯拉罕 立約

2. 宗主國之約 (Suzerain Covenant)

這指立約雙方的地位、勢力不平等，通常這等約出現在“領主”(lords)，國王與其下的對象，如附屬國或屬民，權力有高下之分。

一般是位高權重的統治者在征服某部、族時給予被征服者二個選擇：一是起誓效忠那統治者，而換來保持生命及其後生活保障；不然，那被征服者便會喪掉生命或被逐出王國

3. 神聖約定 (Divine Covenant)

神自發地與人立約，所訂立的盟約有神的主意和計劃，並且神人之約是有深遠或永恆的影響力，耶和華是創造的真神，人是被造之物，神的權能、地位遠遠高超過人，為何神與人立約呢？

反思：